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40 号

为支持帮助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对已办理过 3 次延期、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复运进出境的暂时进出境货物，主管地海关可凭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、ATA 单证册持证人的延期办理材料，办理不超过 6 个月的延期手续。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、ATA 单证册持证人可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办理延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20年3月13日